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文啓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 謝文啟

上列清算人聲報就任為文啓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
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
文件：（一）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（二）清
算人資格之證明。又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
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
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及
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
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
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
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文啓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業務不振，經股
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爰提出相關證
明文件，聲報清算人就任，請鈞院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報就任為文啓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清算
人，惟未提出股東會議股東出席簽到簿、清算期內收支表、
損益表、連同各項簿冊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並提請股東會承
認之證明等文件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、12月6
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
惟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依首揭

01 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